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相关政策解答

1. 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怎么办？

答：**直接向新参保地提出转入申请即可**。

如果为企业职工身份，可由新工作单位为其办理转入申请；如果为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可由个人向新参保地提出转入申请即可。

线上，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功能板块即可申请办理；或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页版）申请办理。

1. 哪些情况不需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答：（1）**企业职工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需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目前全国各省已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省内流动就业只需办理变更登记即可。

1. **参保人员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缴费账户的。**原参保地会继续保留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需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2. 参保人员**在原参保地存在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费且无法提供有关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材料的**，不能转移该一次性缴纳部分的缴费年限和资金。
3. **参保人员在原参保地存在欠费且拒绝补缴的**，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缴费年限，个人欠费的时间不转移基金。
4. 参保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开始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如何进行转移接续？

答：缴费期间，参保人员跨省、市、县转移的，可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向转入地提出关系转入申请，或携带**居民身份证和变更后的户口簿**通过**转入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转入地县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相关信息后，办理转移接续，并告知办理结果。在转移过程中，可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1. 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怎么转移接续?

答：按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 1号）《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 2017]7号)规定，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就业时，**由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后续转移手续。

1. 换工作地必须办理养老保险转移手续吗？如果不办理，新单位能直接缴纳吗？

答：企业职工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需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就业**可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 2009]66号)规定,已经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领取待遇前，您均可办理转移接续，不影响新单位为您办理参保手续，也不会影响个人的社保权益。**

1. 从事业单位转到企业上班，社保如何转移接续？

答：参保人员由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转移业务:

**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流程:**首先，由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其次，等待社保机构告知办理结果，具体转移手续由社保经办机构之间协同办理。

**二、职业年金转移流程:**若新就业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由新就业单位或本人提出转移申请，将职业年金资金转入年金计划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并将记录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的信息表(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交由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若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参保人员的职业年金基金不转移，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继续管理运营其职业年金账户。